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9 年勞裁字第 08 號案

【裁決要旨】

相對人對王○○於 109 年 3 月 3 日所同時申請之同年月 4、6、11、13 日等 4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核准所請 109 年 3 月 4 日及 6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卻同時否准 11 日及 13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觀其否准會務假之理由為「因有校內事務需協議，不予同意」，而依前所述，相對人校長於 109 年 3 月 3 日曾致電王○○，勸他不要跟學校訴訟，惟為王○○所拒絕，而依相對人人事主任劉○○所述其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告知王○○，下學期會務假無法再同意，校長會再與王○○說明，希望他們繼續溝通（參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惟為王○○所拒絕，從其情形可知，雖王○○於 109 年 3 月 3 日拒絕校長撤告之提議，但相對人為能繼續溝通撤告一事，故就 109 年 3 月 3 日王○○同日申請 109 年 3 月 4、6、11、13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申請，予以同意前 2 日，而否准後 2 日，顯係為能繼續與王○○協商撤告一事而為之准駁，故其否准之理由始會載為「因有校內事務需協議」，申請人主張該 2 日相對人未曾與其協議任何校內事務，相對人亦未能舉證有何要事與王○○協商，故其所謂之校內要事即係「以撤告換取會務假」，實堪認定。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設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63 號 6 樓之 2

代 表 人：卓奕宏

住 同上

代 理 人 林○○

住 同上

相 對 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設 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

代 表 人：陳添旺

住 同上

代 理 人：劉○○

陳甲○○

設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詢問程序，並同日作成裁決決定，決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109 年 5 月 1 日上午、5 月 6 日下午、5 月 8 日上午、5 月 13 日下午、5 月 15 日上午、5 月 22 日上午、5 月 27 日下午、6 月 3 日下午、6 月 17 日下午、6 月 19 日上午、6 月 24 日

下午、7月1日下午、7月3日上午、7月8日下午、7月10日上午之會務公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相對人應核給申請人工會之副理事長王○○109年4月29日下午、5月13日下午、6月3日下午、7月3日上午、7月8日下午、7月10日上午之會務公假。

三、申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1項、第43條至第47條規定。」。

二、申請人工會主張其副理事長王○○與相對人自108年9月起，即有每周三下午、每周五上午半日准予申請會務假之慣例，然而相對人卻片面破壞雙方間之慣例，對於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自109年3月11日起至4月24日之會務假申請一律否准，申請人工會故於109年3月17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主張相對人否准會務假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嗣後於109年5月14日第1

次調查會議時，變更請求確認相對人上開否准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第 21 行-第 22 行)，不再主張同條項第 1 款、第 4 款，並追加確認相對人否准王○○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間之會務假申請之行為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是核其原請求裁決事項與追加事項之期間，均尚未逾勞資爭議處理法之 90 日規定，又其追加事項與原請求裁決事項基礎事實為同一，相對人亦未對此表示異議，自均應予准許。

三、另申請人工會於提起本件裁決申請時之代表人為林○○，惟於本件進行調查時，經申請人工會改選選任卓奕宏為第 4 屆理事長（申證 41），並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書狀聲明由卓奕宏承受本件裁決，是以本會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176 條之規定，核其承受本件裁決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申請人工會又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補充意見書請求追加確認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10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會務公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同時表明撤回 109 年 5 月 20 日、29 日、6 月 5 日、12 日之裁決請求，相對人則於本件 109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詢問會議表示不同意申請人工會之追加，惟同意申請人工會撤回之請求（109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詢問會議紀錄第 3 頁第 10 行-第 12 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

限制申請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故就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變更，本會自有裁量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0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請人工會遲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方請求追加相對人於同年 3 月 3 日否准同月 11 日、13 日會務公假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此部分之追加逾 90 日法定期間甚明，不應准許；至於申請人工會撤回之請求，既已以書狀表明且得相對人同意，本會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一）相對人核予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每周三下午與每周五上午之會務假，已成為慣例，申請人工會對已生合理信賴。而每周三及每周五是王○○沒有排課之時間。

（二）相對人因為申請人工會拒絕撤回勞動調解案等理由，故對於王○○109 年 3 月 18 日至同年 7 月 10 日間之會務假申請一律否准，相對人已片面違反會務假之慣例：

1. 相對人校長於 109 年 3 月 3 日致電予王○○，雙方並通話約 20 分鐘，相對人校長要求王○○同意學術研究費（為王○○薪資之一部分）打 8 折、同時要求撤回申請人工會於 109 年 3 月於臺中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提起之訴訟（目的係為協助相對人校內 19 位老師學術研究費無故遭相對人打 8 折乙事），以作為核准王○○會務假之對價，然而王○○表示不同意。

2. 爾後於 109 年 3 月 5 日 17 時許，相對人之人事主任劉○○於致用高中校車停車場，口頭告知王○○，請王○○再找相對人之代表人商談勞動調解案撤告與否、以及會務假之核准與否，王○○予以拒絕。

3. 嗣後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起，相對人即一律否准王○○之會務假申請。而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3 日之會務公假，期間卻未指派王○○任何業務或工作，顯然單純僅為卡假。

(三)相對人以申請人工會拒絕撤回勞動調解案等理由，片面違反會務假之申請慣例，而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需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會務，如未獲准會務公假，會對工會會務運作造成牽制，相對人有介入工會內部事務及妨礙工會會務運作之虞；此風一長，恐將造成相對人學校員工不願意加入申請人工會，甚至使申請人工會會員萌生退會之念頭，減損工會實力、影響工會發展，而相對人介入且拒絕會務公假，亦對工會組織、活動造成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四)請求裁決事項

1. 請求確認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之副理事長王○○申請 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109 年 5 月 1 日上午、5 月 6 日下午、5 月 8 日上午、5 月 13 日下午、5 月 15 日上午、5 月 22 日上午、5 月 27 日下午、6 月 3 日下午、6 月 17 日下午、6 月 19 日上午、6 月 24 日下午、7 月 1 日下午、7 月 3 日上午、7 月 8 日下午、7 月 10 日上午之會務公假，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 相對人應核給申請人工會之副理事長王○○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109 年 5 月 1 日上午、5 月 6 日下午、5 月 8 日上午、5 月 13 日下午、5 月 15 日上午、5 月 22 日上午、5 月 27 日下午、6 月 3 日下午、6 月 17 日下午、6 月 19 日上午、6 月 24 日下午、7 月 1 日下午、7 月 3 日上午、7 月 8 日下午、7 月 10 日上午之會務公假。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一) 本件並無每周三下午、每周五上午核予王○○會務假之慣例：

1. 相對人僅針對擔任相對人教師會理事長之教師從事會務工作才會同意給予公假，相對人同意王○○於 108 年度上學期每周三下午及每周五上午給予會務公假，但 108 學年度下學期

因招生期間、協助國中技藝課程，校務繁忙，所以未同意給予王○○會務公假，但有核給王○○109年3月4日、109年3月6日產業工會會議之會務假。相對人否認有給予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會務假之慣例。

2. 申請人工會稱王○○每周三下午、每周五上午沒有課程，是王○○私自與相對人之課務組長要求不要排課，但相對人並未核准。

(二)相對人沒有要求以王○○、申請人工會撤告為核准王○○會務假之對價：

1. 申請人工會於108年6月工會副理事長補選時已詢問過相對人是否准予王○○申請會務公假，相對人當時即已明確告知校內教師並無多餘人力能准予經常性外出差假，以免影響校務運作。王○○於當選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後，申請人工會之理事長亦曾電話詢問相對人能否給予會務公假，當時相對人即告知不同意。
2. 相對人於108學年度開始，即和校內教師協議減薪，然而校內有19位老師不同意，王○○亦為其中一位，因該訴訟為集體訴訟，王○○一人並無撤訴之權限，故相對人不可能以撤回訴訟作為給予王○○會務假之對價。相對人之人事主任於109年3月5日告知王○○，相對人之校長對王○○申請會務假並未核准，王○○如對此有疑義可直接找相對人之校長瞭解並當面說明，而有關王○○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一事，相對人之校長願意繼續與王○○老師溝通，並非以此為核准會

務假之對價。

(三)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66696 號函轉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108 學年度會務人員會務公假名冊暨每週減授節數表」案，名冊人員皆為公立學校教師並給予每週減授節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復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4817 號函示說明，有關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108 學年度會務人員會務公假名冊暨每週減授節數表」案，王○○會務假部分，基於私立學校辦學自主原則，得由相對人本於權責卓處。故相對人依前開函文所示，考量校內教師人力分配及學生受教權，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不予同意王○○所申請之會務公假，自無不妥。

(四)答辯聲明：

申請人之裁決請求駁回。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王○○經申請人工會第 3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補選為副理事長（申證 35）。

(二)相對人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 9 月開學至 109 年 1 月學期結束）有核給王○○會務公假（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第 7 行-第 8 行、第 6 頁第 10 行）。

(三)相對人否准王○○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之會務公假申請（申證 1 至 33）。

(四)相對人核給王○○109 年 3 月 4 日、6 日之會務公假申請（申

證 42)。

- (五) 證人王○○到會證述：相對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希望實施教學研究費打 8 折，工會於 108 年 12 月原打算對此提起訴訟，但後來因故未提；一直到 109 年 3 月初下學期開學時，學校 19 位老師正式對此提起勞動事件法的訴訟。我是在 3 月 3 日的時候申請 3 月 4 日、6 日、11 日、13 日共 4 日（各半日）的會務假，同一天校長有打給我，希望老師們能撤回訴訟，並同意教學研究費打 8 折，我當時回答我不同意，電話中沒有提到會務假問題，後來學校只同意 3 月 4 日、6 日的會務假。相對人的人事主任劉○○大概是於 3 月初時在學校停車場，跟我提到校長有事找我談，要談會務假的事，同時被告知 3 月 11 日、13 日的會務假不准假的理由是因校內有要事要協商。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 頁第 21 行-第 23 行、第 3 頁第 1 行-第 13 行、第 4 頁第 10 行-第 12 行）

- (六) 證人陳乙○○（相對人之教師，也為提起前開訴訟之原告之一）證稱：相對人教學研究費打 8 折的政策於 108 年 8 月開始實施，對此教師會有先向教育局申訴，但並沒有結果，教師會才決定要提起訴訟，並且請申請人工會協助，後來就在 109 年下學期開學就提起訴訟，提起訴訟後，相對人有要求我撤告。我曾經於王○○老師甫當選工會副理事長時，親耳聽到相對人人事主任劉○○說校長絕對不會准其會務假，後來 109 年下學期我們提起訴訟後，校長向我表示他認為王○○老師為訴訟的主導者，所以我認為相對人不同意王○○老師的

會務假，就是因為這件訴訟的關係。(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5 頁第 23 行、第 6 頁第 1 行-第 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22 行-第 23 行)

(七) 證人胡○○證稱：大約是於 109 年 3 月下旬，確切時間不太記得，相對人人事主任劉○○親口跟我說王○○老師在刁難學校，發了很多會務假的公文給學校，但詳情我不清楚，王○○老師則是有拿學校不准假的公文給我看，王老師說學校不准假的理由都是另有「公務安排」等。(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8 頁第 19 行-第 23 行、第 9 頁第 1 行-第 2 行)

四、本案爭點：

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1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1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109 年 5 月 1 日上午、5 月 6 日下午、5 月 8 日上午、5 月 13 日下午、5 月 15 日上午、5 月 22 日上午、5 月 27 日下午、6 月 3 日下午、6 月 17 日下午、6 月 19 日上午、6 月 24 日下午、7 月 1 日下午、7 月 3 日上午、7 月 8 日下午、7 月 10 日上午會務公假，合計 13 日又半日會務假申請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判斷理由：

-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不法且不當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尚包括為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而為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所為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為避免雇主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成立，致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99年6月23日爰增訂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概括性規範。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且「該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1款、第3款、第4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

要件即明」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本件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自 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起至同年 7 月 10 日上午止合計 13 日又半日會務公假申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相對人則以：相對人並無給予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會務假之慣例，且申請人工會為產業工會並非企業工會，相對人基於私立學校辦學自主原則，考量校內教師人力分配及學生受教權，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不予同意王○○所申請之會務公假，並非支配介入申請人工會活動茲為抗辯。

(三) 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自 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起至同年 7 月 10 日上午止合計 13 日又半日會務公假申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係因申請人工會就相對人要求申請人工會不要就研究計畫費打折事宜依勞動事件法和學校進行訴訟未果，方否准王○○副理事長會務假，係針對工會的打壓，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相對人雖辯稱，108 學年度下學期因要處理招生事宜，109 年 2 月 25 日在校務會議時就有對同仁說明要進行休假管控，非針對申請人工會云云(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0 頁第 7 行-第 9 行)。

2、經查，申請人工會於 108 年 6 月王○○當選申請人工會副理

事長時，申請人工會之理事長曾電話詢問相對人能否給予會務公假，當時相對人即告知不同意；然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 9 月開學至 109 年 1 月學期結束)，相對人仍一律核給王○○會務公假，直至 109 年 3 月 11 日起方否准王○○所有會務假之申請，為雙方當事人所不否認之事實。從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會務假申請之時點觀察，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於 109 年 3 月 3 日同時提出 3 月 4 日、6 日、11 日、13 日共 4 日各半日的會務假申請，相對人只核給 3 月 4 日及 6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申證 42），同時以「因有校內事務需協議，不予同意」為由否准 3 月 11 日、13 日各半日會務假之申請（申證 1、2）；而相對人校長恰於 109 年 3 月 3 日致電王○○，勸他不要跟學校訴訟（應係指申請人工會所提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勞專調字第 233 號事件，參申證 36-39），為相對人所自承（參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7 頁第 12 行 - 第 13 行），雖雙方當事人均不爭執電話中並未提到會務假的問題，然 109 年 3 月 5 日相對人人事主任劉○○曾當面告知王○○老師下學期會務假無法同意，並說校長會再跟王○○親自說明（參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第 5 行-第 7 行），依上開事實之脈絡觀察，則相對人之否准會務假與相對人勸說申請人工會會員王○○不要繼續與學校進行訴訟並希望提告之老師能撤回該訴訟間，於時間上有密切關連性，洵堪認定。

3、相對人雖辯稱因校內有 19 位老師不同意減薪，王○○亦為其

中一位，因該訴訟為集體訴訟，王○○一人並無撤回訴訟之權限，故相對人不可能以撤回訴訟作為給予王○○會務假之對價云云。然查，證人陳乙○○證稱：109 年下學期我們提起訴訟後，校長向我表示他認為王○○老師為訴訟的主導者等語（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5 頁 23 行、第 6 頁第 1 行-第 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22 行-第 23 行），且該 19 位教師為申請人工會之會員，並選定申請人工會為訴訟之原告（詳申證 36 之民事起訴暨申請調解狀），徵諸相對人雖自稱早於 108 年 6 月即言明不會同意王○○老師之會務假申請，但於申請人工會提起訴訟前之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 9 月開學至 109 年 1 月學期結束）仍每周核給 2 個各半日的會務假，此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然相對人卻於得知王○○等人請求申請人工會協助於 109 年 3 月初提起訴訟之消息後，於雙方勞資關係脈絡趨於緊張的情況下，始於 109 年 3 月 3 日開始否准王○○109 年 3 月 11 日、13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申請，可見相對人此時已對申請人工會具有敵意，並透過否准其副理事長會務假之行為對申請人工會之起訴行為施壓，此舉將使申請人工會之活動遭受不當影響、妨礙及限制，實甚顯然。

- 4、雖相對人以因下學期招生事務繁忙，始未核准王○○之會務假為由，否認其否准會務假係針對申請人工會提起訴訟所為之報復行為云云。相對人對王○○於 109 年 3 月 3 日所同時申請之同年月 4 日、6 日、11 日、13 日等 4 日各半日之會務

假，核准所請 109 年 3 月 4 日及 6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卻同時否准 11 日及 13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觀其否准會務假之理由為「因有校內事務需協議，不予同意」，而依前所述，相對人校長於 109 年 3 月 3 日曾致電王○○，勸他不要跟學校訴訟，惟為王○○所拒絕，而依相對人人事主任劉○○所述其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告知王○○，下學期會務假無法再同意，校長會再與王○○說明，希望他們繼續溝通（參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惟為王○○所拒絕，從其情形可知，雖王○○於 109 年 3 月 3 日拒絕校長撤告之提議，但相對人為能繼續溝通撤告一事，故就 109 年 3 月 3 日王○○同日申請 109 年 3 月 4 日、6 日、11 日、13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申請，予以同意前 2 日，而否准後 2 日，顯係為能繼續與王○○協商撤告一事而為之准駁，故其否准之理由始會載為「因有校內事務需協議」，申請人主張該 2 日相對人未曾與其協議任何校內事務，相對人亦未能舉證有何要事與王○○協商，故其所謂之校內要事即係「以撤告換取會務假」，實堪認定。其後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王○○再次拒絕與校長協商後，相對人否准王○○之會務假之理由即改以「本學期因正逢招生期間，需配合各項招生工作…並無多餘人力能准予教師經常性外出差假，影響校務運作。」為由，否准 109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1 日、8 日、10 日、15 日、17 日、22 日、24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申請（申證 3-13），其後再皆以「奉校長指示不同

意前往參加」為由，否准 109 年 4 月 24 日、29 日、5 月 1 日、6 日、8 日、13 日、15 日、22 日、27 日、6 月 3 日、17 日、19 日、24 日、7 月 1 日、3 日、8 日、10 日各半日之會務假申請(申證 14-33)。然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就上開日期中，未曾指派王○○協助處理任何有關招生事宜，且相對人亦未舉證具體說明若准予王○○會務假將如何影響校務運作，則相對人之不准會務假，難認與王○○不肯配合協助撤回申請人工會所提之訴訟無關聯。則相對人辯稱係因招生繁忙，准予會務假將影響校務云云，純屬託辭。

- 5、本件申請人工會會員王○○等 19 人選定申請人工會為原告，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薪資不足額之訴訟之行為，係屬工會活動，而相對人以會務假之否准作為希望王○○能促使申請人工會撤回該訴訟之手段，則相對人否准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自 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起至 7 月 10 日上午止共 13 日又半日會務公假申請之行為，係屬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活動之行為，自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六、救濟命令部分：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裁決救濟命令之方式，並未設有明文。裁決委員會如果認定雇主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究應發布何種救濟命令，本法並未設有限制，裁決委員會享有廣泛之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但解釋上，救濟命令不得違反強行法規或善良風俗，救濟命令之內容必須具體、確定、可

能；而於斟酌救濟命令之具體內容時，則應回歸至勞資爭議處理法賦予裁決委員會裁量權之制度目的來觀察，易言之，應審酌裁決救濟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團體爭議權等基本權，以及透過此等保障來形塑應有的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具體言之，對於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者，裁決委員會於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令）時，則宜以樹立該當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裁量原則。查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是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欲爭取會務假時，仍應循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雇主協商，在協商未有結果之前，申請人工會並不當然享有工會會務假之權利，本會 105 年勞裁字第 18 號裁決即有明示。惟雇主對於工會會務假固有准駁之權利，但其不得濫用會務假之准駁權，藉此妨礙工會理、監事申請會務假之權利，或不當影響、妨礙、限制工會之組織、活動（勞動部 102 年勞裁字第 17 號、105 年勞裁字第 30 號等裁決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661 號判決等要旨可參）。如上所述，相對人不僅未能舉證說明否准會務假具有正當理由，甚且是以否准會務假作為打壓工會活動之手段；因此，本件應命相對人核給會務假，方能滌除以否准會務假打壓工會之情形，於本件中為必要且相當之救濟方式。經查，相對人不予准假後，申請人工會會員王○○僅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5 月 13 日

下午、6月3日下午、7月3日上午、7月8日下午、7月10日上午以請加班補休及事假之方式請假以處理申請人工會事務，有相對人所提之假別及差假、日期、事由表（申證4最後一頁）可稽，本會認命相對人核給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王○○109年4月29日下午、5月13日下午、6月3日下午、7月3日上午、7月8日下午、7月10日上午之會務公假，為必要且相當之救濟方式，爰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其他未准假日期，王○○並未請假處理工會事務，亦即未有實際處理申請人工會事務，即無請求核給會務假之必要及實益，該等日期其請求核給會務假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爰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6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康長健

張詠善

林佳和

蔡志揚

侯岳宏

林垠君

張國璽

蔡正廷

黃雋怡

徐婉寧

蘇衍維

吳慎宜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3 1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